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士威先生主持。参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参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